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創意競賽要點

102.1.7 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教師及學生參加國內外創意競賽，加強實作之能力。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創意競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補助參與競賽相關之業務費為原則。國內創意競賽每件補助至多 2 萬元，國外至多 4 萬元。若有獲獎，並由本院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申請人須為參與該競賽學生之指導教授。申請作業需於競賽舉行一個月前備妥申請表、競賽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，經由系所彙整後向法院申請。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及三位副院長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獲此補助之團隊，有義務提供相關實作成果資料，並製作影片置於本院網頁，以利本院學術成果之展現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